

親愛的市民，您好：

本案考量新屋都市計畫發展已飽和，且本地區需設置照護中心及新屋國中改制完全中學需擴大校地，並改善區內交通，擬將南側三民路(外環道)往北延伸，建置完善環狀道路，故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。本府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「變更新屋都市計畫(配合農業區整體開發)案」暨擬定細部計畫案，並依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訂於 109 年 7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屋區公所 3 樓 301 會議室舉辦座談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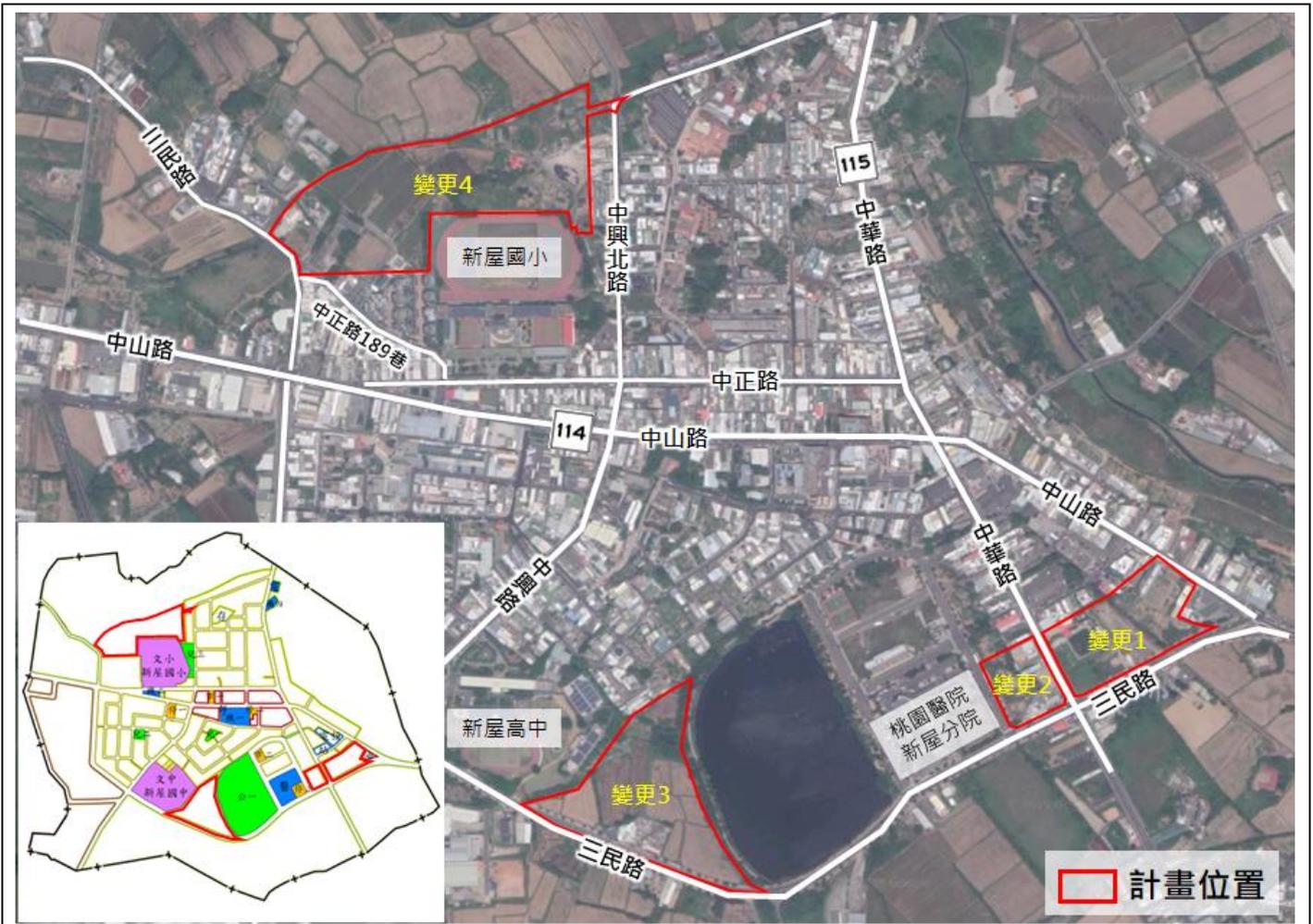
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請參加座談會者，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、14 天內有出國史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 公尺安排。
3.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，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並請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。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，將不做為其他用途。
4.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5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座談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新屋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或新屋區公所索取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#5224 李小姐)

109 年 6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計畫範圍示意圖